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杰

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2013年度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2013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莫会成代为表决）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余会议均亲自出席。201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3年3月12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5月20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9日，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的议案》事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2013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2013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12月29日，本人对《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召集两次提名委员会分别对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并对《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解决了公司目前快速发展中所遇到的资金问题，保证了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流的充裕，同时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决策程序。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绩效考核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3 年度高管基薪及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4、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年度审计的相关事宜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审计部《2012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2013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本年度我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本人在培训过程中，认真学习，积极讨论，详细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

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杰

2014年3月5日